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C〕

〔是〕

富文旅函〔2025〕13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74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寄学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修建核桃树村小组文化活动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为了该村小组拥有一个方便集中开会、排练文艺节目、弘扬民族传统文化的地方，请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为该村建盖一个面积为150平方米（活动室与厨房连体），造价约50万元的文化活动室，供核桃树村民小组活动使用”的建议

核桃树村小组是麻地村委会辖区内海拔最高、距离村委会最远的苗族村寨，人口46户、160人。该村《芦笙舞》2005年列入我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历来重视民族民间舞蹈、音乐保护工

作，2020年，为深入挖掘富民本土文化、打造地方文化品牌，富民县文旅局选取富民县市级非遗项目《打荞舞》《芦笙舞》进行音乐、舞蹈重新编排打造，并以广场舞蹈形式进行推广普及。于2020年12月、2021年3月、2025年6月举办了以两项非遗舞蹈为主的全县性的文艺骨干培训活动及非遗舞蹈技能竞赛活动。

按照国家、省、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要求，在2020年昆明市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工作中，全县75个村（社区）包含麻地村，已实现全部覆盖，均建有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多功能室及文化活动广场等。目前，暂无省市关于建设村小组活动室相关政策、文件及资金支持。

感谢您对富民县文旅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7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韩晓娟，183 7526）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人大代表委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 办 单 位 填 写	建议人 (领衔人)	张寄学	建议编号	(2025)174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面商领导	张志达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修建核桃树村小组文化活动室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建 议 者 填 写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5年6月27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前往		电话或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代表 签名	张寄学			联系电话	1872120			
2025年6月27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